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花）征〔2019〕18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府土审（02）〔2019〕36号文），需将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岑境村属下的集体土地7.1588公顷（合107.382亩）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广州公路东一地块留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广州市花都区广花公路以西（四至范围详见附件）。
-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花都区新雅街岑境村集体土地7.1588公顷（合107.382亩）。其中耕地3.5704公顷（合53.556亩）、园地3.2707公顷（合49.0605亩）、其他农用地0.2583公顷（合3.8745亩）、建设用地0.0594公顷（合0.891亩）；

###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村	分类	地类	征收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岑境村	土地补偿费	耕地	3.5704	80.1600	286.2033	岑境	货币
		园地	3.2707	80.1600	262.1793		
		其他农用地	0.2583	80.1600	20.7053		
		建设用地	0.0594	120.2400	7.1423		
		耕地	3.5704	40.0800	143.1016		
		园地	3.2707	40.0800	131.0897		
其他费用	安置补偿费	其他农用地	0.2583	40.0800	10.3527	村	
		其他费用	7.1588		857.3378		
合计					1718.1120万元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各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各被征地村在本公告期内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新雅街岑境村	2019年7月4日至 2019年7月13日	新雅规划和自然资源 管理所 (联系人: 陈佳泉; 联系电话: 37736886)	2019年7月14日至 2019年7月18日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 (02) [2019] 36 号文”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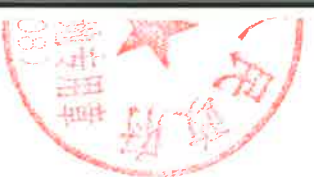
《征收土地预告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 不列入补偿范围。

####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 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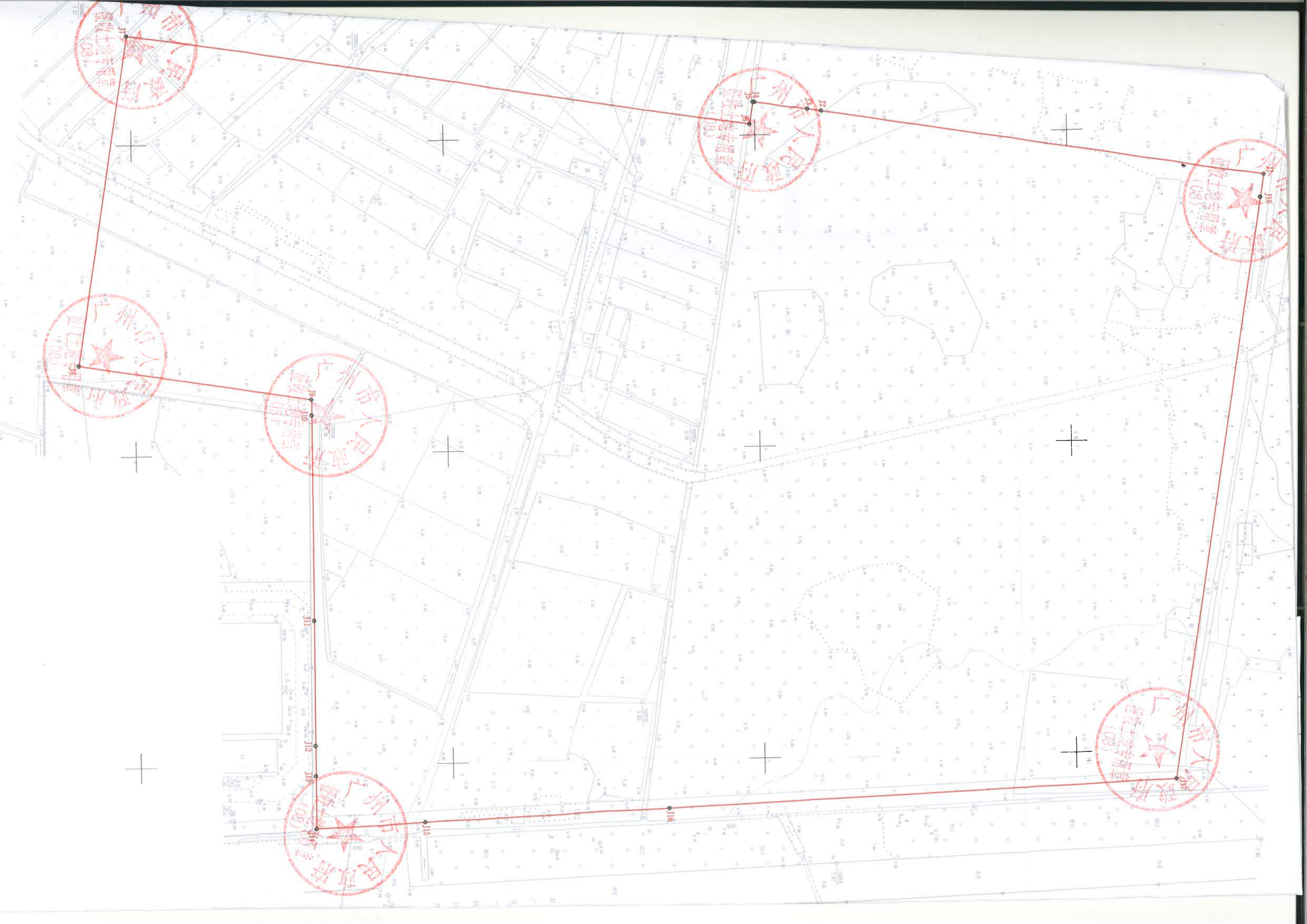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2019年7月3日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 <http://www.gzlpc.gov.cn/> 上公布)





广州市人民政府  
土地管理局  
081

广州市人民政府  
土地管理局  
082

广州市人民政府  
土地管理局  
083

广州市人民政府  
土地管理局  
084

广州市人民政府  
土地管理局  
085

广州市人民政府  
土地管理局  
086

广州市人民政府  
土地管理局  
087

+

+

+

+

+

+

+

+

+

+

+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